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及墊償業務】

壹、簡 介

貳、實務作業

參、業務問答

肆、法令解釋

伍、法 規

壹、簡 介

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二) 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 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政府為進一步保障勞工未獲得清償之積欠工資、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及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至 6 項並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經勞工請求而未獲清償時，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二) 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及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基金之提繳、墊償與管理運用等相關作業規定，訂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提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